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、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1日